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集編

春秋闕文表敘

儒者釋經爲後王典制所自起國家善敗恆必由之可不慎哉
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迹其流弊種毒滋
深其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
紀本子爵後因天子將娶于紀進爵爲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
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爲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
自此始而漢祚以移由不知闕文故也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
書日朔者凡十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
言朔不言日食旣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
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于前食于後而獨參差不定于襄
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失之

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不宜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況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人方爲處女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蹈拊驂移目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脫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贈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去歸仲子之贈王已稱天

矣豈于前獨罪宰桓而于天王無貶于此數事又獨責天王而于榮召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省文爾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爲桓王矢天討豈朝于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以桓十四年不書王爲責桓無王則宣亦篡弑何以書王必以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爲責王失刑則昭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說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爲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于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于戚以定衛當日不聞狄晉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責其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矣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敞亦旣辨之矣而復

大熾于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攻擊三傳王介甫遂目春秋爲斷爛朝報不列學宮文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聖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爲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說而呂氏東萊葉氏少蘊張氏元德諸儒俱從之由是春秋稍明于唐以後者復晦昧于宋之南渡豈非勢之相激使然哉夫蔑棄聖人之經與過崇聖人之經其用心不同而其未得乎聖人垂世立教之旨則一也愚故不揆樸昧瀏覽諸家之說於南渡以後兼取黃氏仲炎呂氏大圭程氏端學俞氏臯齊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有餘條俾學者于此不復強求其可通則于諸儒支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輯春秋闕文表第四十三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五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卅三

闕文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日食闕書日朔凡十

又疑誤三

隱三年春王桓十七年冬莊十八年春僖十二年春僖十五年夏

二月己巳日十月朔日有王三月日有王三月庚午五月日有食

有食之

食之

食之

日有食之

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史左傳不書日官失之孔氏穎達曰不書朔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先母舅曰或日或不陳氏傳良曰自文以孫氏復曰日朔俱失

與日脫也

失之也

失之也

日或朔或不朔並是上日食有不書日者之史闕文襄十五年以自文而下皆書日故孫氏覺曰春秋日朔後無不書朔日者矣曰桓莊之世多闕文俱不書者惟二而已

程氏端學曰或經成而後闕之

文元年二月宣八年秋七宣十年夏四宣十七年六襄十五年秋

癸亥日有食月甲子日有月丙辰日有月癸卯日有八月丁巳日

之

食之既

食之

食之

有食之

杜氏預曰癸亥是月杜云月三十日食一日不書朔官失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杜氏預曰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

齊氏履謙曰案是年日月必有誤六月無癸卯其食限鄭氏樵曰日食不書亦不在六月推歷當朔者左氏曰官失為周正五月乙亥朔之也公羊曰二日也入食限應是傳寫之穀梁曰晦也唐人以誤也

左氏之說長矣

莊二十五年襄二十一年襄二十四年

六月辛未朔九月庚戌朔秋七月甲子

日有食之鼓日有食之朔日有食之

用牲于社冬十月庚辰既八月癸

孔氏穎達曰杜以長
歷校之此是七月朔
日經書六月誤用鼓
非常月故譏之
齊氏履謙曰經文元
非六月後世傳寫之
誤爾

朔日有食之巳朔日有食

之

齊氏履謙曰經書頻
月食有二距前月合
朔去交三十一度弱
定無再食之理非常
之變亦不至此並是
傳寫之誤也

外諸侯卒闕書名凡十

隱七年滕侯隱八年辛亥莊三十一年僖二十三年宣九年八月
卒宿男卒夏四月薛伯冬十有一月滕子卒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俞氏臯曰同盟故來
劉氏敞曰左氏云不赴不名闕文也元年卒

杞子卒

彙纂曰不日又不名
皆史闕也

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及宋人盟而穀梁以俞氏臯曰不日不名高氏閌曰不名史失
嘗同盟者卒未必皆為未能同盟誤矣闕文也
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季氏本曰諸侯死則
必不名書名乃策書常體盡

之汪氏克寬曰杞與魯
結婚而成公卒不書

諸侯之衆死而不名

名皆闕文也

則其世無所別故凡

不書名者皆闕文也

彙纂曰凡不書名諸

儒以為史失之是也

胡傳以為赴不以名

而經書其名是聖人

筆之恐無可據

成十四年秦成十六年夏昭五年秦伯定九年秦伯哀三年冬十

伯卒 四月辛未滕卒

卒

月癸卯秦伯

高氏閱曰秦桓公也
史失其名

子卒

家氏鉉翁曰史失其名
史失其名

卒

史失其名

汪氏克寬曰滕同伐
秦而滕子卒不書名
是史失之

于竊取之義公羊以
為匿嫡之名非也

時月日闕誤凡二十八

隱凡十年無元年三月公桓凡十四年桓四年七年桓五年春正

正月

及邾儀父盟不書王

不書秋冬

月甲戌己丑

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將

于蔑

先儒謂桓無王也元杜氏預曰史闕文年書王所以治桓二朱子曰或謂貶天子

陳侯鮑卒

讓乎桓故不有其正葉氏夢得曰不日闕年書王所以治桓十之失刑不成議論孫氏復曰闕文也

穀梁謂隱不自正文也記史者以事繫年書王謂天數之終程氏端學曰先儒皆李氏廉曰左傳云再

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日以日繫月其常也十八年書王謂正桓謂逆亂天道歲功不赴公羊則曰君子疑

程氏端學曰十年之有不可以盡得則有公之終大抵皆祖穀成故不具四時穿鑿焉穀梁則曰舉二日

間偶無繫正月之事時而闕焉此魯史之梁之說程氏端學曰殊甚使孔子果以四以包之皆不究闕文

又偶有闕月日之文闕而春秋不能益也此為闕文無疑聖人年家宰聘桓而闕秋之義

故終隱公不得書正以為非義所在也問豈屑去一字以示冬則次年仍叔子復劉氏敞曰或曰甲戌

月也公穀直捕風捉有待之以見義者癸亥褒貶使後世揣摩臆聘當復闕秋冬而不之下當有陳侯之弟

影之說耳

西大雨震電庚辰大度必傳寫之誤而後闕果以七年穀鄧來佗殺陳世子免十字

景纂又謂隱在位十雨雪見時之失也癸世不敢增益之耳必朝而闕秋冬當先闕程氏端學亦謂經有

一年王命凡五至身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欲就闕文生義則植于膝子來朝與四國書弒君而賊不討者

既不朝又不報聘是戊辰公即位見即位十四年書夏五而無會稷以成宋亂之時未有討賊而不書弒

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之節也

月昭十年定十四年而又不闕孔子之取君者使魯史但有蔡

不書正以示義愚謂呂氏大圭曰凡事成俱不書冬又將何以義于是乎疎矣又曰人殺陳佗之事而不

隱不朝王不報聘則于日者日成于月者為義乎呂氏大圭曰杜氏謂闕文固善然見陳佗弒君事夫子

統觀十一年之事而月成于時者時不然春秋書王本以律天謂之史闕文則不可將併殺陳佗不錄必

是非自見不必每年則皆失之也

下之不足因桓之蓋聖人闕疑闕其事不傳疑于後此必筆

削其正月以示義隱

不王而遂自去其王之不可知者爾若秋削以後之闕文也

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者自是正月以後無事可書或以年代久遠但書春而史佚其月公羊所謂傳聞異辭是也必從而為之說則鑿矣

桓九年春紀桓十二年丙桓十四年夏莊十六年冬莊二十有二季姜歸于京戊公會鄭伯五

盟于武父丙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

子克卒

孔氏穎達曰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四時

乎果以桓無王而不冬書首月以備四時黃氏仲炎曰若魯史書王則當始末盡然此非有實事即魯史有二日並存之說不又奚以元年二年十果闕聖人亦宜正之應述而不削遺無故年末年俱各書王聖豈得亦仍其闕以惑之疑人書法頓自改易又世哉安能使學者之必知其意蓋桓之春秋闕文多矣孔子作春秋授諸弟子則其傳之也豈能無脫誤哉黃氏仲炎謂天下之惡無大于篡逆者洵宮環室殺之無赦當不俟終日何待二年之後耶其不書王蓋亦如夏五闕月之類耳

葬陳桓公

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俞氏臯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呂氏大圭曰不書歸
月史失之春秋不得
而增益也家氏鉉翁
孫氏復曰再言丙戌
者不隨而刊正之哉
主此說伊川謂書王
者義文也此盟與卒
國之事不可用無王
同日耳經未有一日
之月故但書時似牽
而再書者
強不可從

戊衛侯晉卒

之以成大中之法
豈俞氏臯曰不日闕
文其日月舊史之有
闕也

弟語來盟為一句中
此本連下鄭伯使其
脫一月字爾

僖七年秋七僖十四年冬僖二十八年僖二十九年文六年春葬

月曹伯班卒蔡侯肸卒壬申公朝于秋大雨雹許僖公

彙纂曰季氏本以不
劉氏敞曰穀梁以為
日為不赴謂嗣子有
諸侯時卒惡之也非

王所

季氏本曰不書月日
俞氏臯曰葬不書月
闕文也史闕文

有不具者皆闕繆也
孫氏復曰春秋未有
以五月首時者此言
夏五月蓋五月之下
有脫事爾
高氏閌曰非五月之
下脫簡則是誤以四
月為五月何休為譏
莊公娶讎女不可以
奉先祖承祭祀猶五
月不宜以首時此蓋
因下秋七月公及齊
高侯盟于防為莊公
謀昏之始故生出如
此穿鑿爾

爭故不暇赴非也曹也臣子小慢則赴不杜氏預曰壬申十月案雨雹為非常之災與魯屢同盟會無不具月日大慢則都不十日有日而無月史豈有經一時皆雨雹赴之理若不赴則亦赴春秋因而不改若闕文不書矣書卒不書日必以為惡此君故書孫氏復曰日繫于月文無疑時而不書日則鄭厲此不月者脫之衛惠篡國叛王春秋何為不惡之哉

案劉氏謂臣子慢則赴不具日月亦非也豈有千里告喪而忘記月日之理即使不具魯之君臣亦當細加考究而後書于策豈有仍其率略而漫書之乎此蓋孔子脩春秋以後之闕文也

文九年冬葬宣三年冬十宣五年叔孫成十七年十成十八年春

曹其公 月丙戌鄭伯得臣卒 一月公至自王正月晉殺

俞氏寧曰不書月日 蘭卒葬鄭穆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義例未必 伐鄭壬申公其大夫胥童

公

然或云闕文者恐近之也

孫嬰齊卒于庚申晉弑其

狸脈

君州蒲

趙氏鵬飛曰葬不月彙纂曰得臣卒不書闕文也丙戌卒而丙口闕也胡傳據何氏

休說以為得臣不能穀梁十一月無壬申何休公羊註曰者二月庚申日上繫于正

正仲遂邪謀故削去乃十月也疏云以下月者以正月見幽二

其日大仲遂身為逆文十二月丁巳朔逆月者以正月見幽二

者其卒且書日又季推之則壬申為十月月庚申日死也疏

孫行父亦奔走齊國十六日案經文原本應于冬者以去年十二月丁

助成逆謀其左右仲公會伐鄭之下即書已朔依長歷推之今

遂尤力而卒亦書日壬申公孫嬰齊卒于年正月小則知今年

何獨誅于得臣哉經脈蓋嬰齊從伐鄭二月為丙辰朔由丙

還至中途而卒壬申辰數至庚申當為二

為冬十月十六日也月五日正月之中寧

下方書十有一月公得有之乎

至自伐鄭則月日無誤矣此蓋春秋之錯

簡也

同盤平過

襄九年冬十襄十一年會襄三十年夏昭十年不書定元年春王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

三

五

襄九年冬十襄十一年會襄三十年夏昭十年不書定元年春王

有二月己亥于蕭魚

四月蔡世子冬

同盟于戲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失之正義曰經雖無

般弑其君固

杜氏預曰史闕文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杜註傳言十一月己月但蒙上秋七月之孫氏復曰不日者脫

者脫也

汪氏克寬曰何休謂昭公娶吳孟子之年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為一

云經書十二月而傳月次第分明是經謬言十一月必有一誤史官失之耳

而傳于戲盟之下更趙氏汭曰傳于此年

言十二月癸亥門其之事自四月己亥以

三門己亥在癸亥之後所書日月甚詳經

前二十四日以長歷書七月己未盟于亳

推之十一月庚寅朔城北後有公至自伐

己亥為十一月初十鄭及楚子鄭伯伐宋

日十二月己未朔癸二事則經書再伐鄭

亥為十二月初五日在九月明矣鄭受伐

十二月不得有己亥乃使臣霄如楚諸侯

經誤以十一月為十

成又晉鄭交泄盟已

不得復在九月況泄

盟後始退師為蕭魚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

句因正二月無事可

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

師也西亭辨疑曰公

義反詢定公即位于

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尚未定春秋豈可預

責其罪耶

莊公辛酉

二十二年

之會豈復一月中事乎蓋下文冬字當在

會于蕭魚上不知何由致誤也

案杜孔皆謂經書秋

是經誤但其說未分

明得東山而始暢今

案北年傳云冬十月

丁亥鄭子展出盟晉

侯十二月戊寅會于

蕭魚庚辰赦鄭囚下

蔡人伐晉傳壬午武

濟自輔氏己丑秦晉

戰于櫟從戊寅至壬

午纔五日至己丑十

二日則自會蕭魚至

伐晉俱為十二月事

而楚執鄭良霄約畧

在會之前後不多時

蓋鄭人一面告楚一

面行成公在會尙未

知有楚執良霄之事

辛酉葬莊公

二十二年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